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劉○玲

抗 告 人 乙○○

法定代理人 劉○均

劉○宇

相 對 人 劉○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拋棄繼承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2日
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0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
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裁定記載之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因被繼承人劉○昌過世，後事繁多，拋棄繼
承相關文件交由劉○康處理，後續家裡收到一堆法院通知、
備查書，不足資料卻以電話通知，並非以書面通知，且後續
郵件拖延時間，無法正常取件，最後從親戚口中告知申請駁
回，通知單還在派出所等語，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審裁
定。

三、經查，抗告人甲○○、乙○○及原審聲請人林少宇於民國11

01 1年12月16日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劉○昌拋棄繼承，因未
02 繳聲請費用，亦未寫明聲請意旨，且欠缺抗告人乙○○之法
03 定代理人劉○均印鑑章及印鑑證明，經本院命於通知書送達
04 7日內補正，本院補正通知於111年12月27日送達抗告人乙○
05 ○之法定代理人劉○宇之苗栗縣○○鄉○○村00鄰○○000
06 號住處，由其同居人劉德春代收，另送達抗告人乙○○之法
07 定代理人劉○均之苗栗縣○○鄉○○村○○000號住處，因
08 未獲簽收而於同年月29日寄存鶴岡派出所，又送達抗告人甲
09 ○○之法定代理人劉○玲之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住
10 處，因未獲簽收亦於同年月29日寄存鶴岡派出所，嗣經本院
11 於112年3月8日以電話聯繫抗告人乙○○之法定代理人劉○
12 宇，促請儘速補正(書狀未載明抗告人甲○○之法定代理人
13 劉○玲電話，無從聯繫)，此有補正通知、送達證書及電話
14 紀錄附於原審卷61-67、77頁可稽。然抗告人遲未補繳聲請
15 費用，亦未補正相關資料，原審依家事事件法及非訟事件法
16 相關規定，於112年4月12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
17 無不合。

18 四、是以，原審以抗告人經命補正後，仍未於期限內補繳聲請費
19 及補正相關資料，而駁回其等聲請，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
20 當，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抗告意旨徒執前詞，提起抗
21 告，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或不當，核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五、末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
24 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
25 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
26 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抗
27 告人縱使未能依法拋棄繼承權，亦得依第1148條第2項規
28 定，抗辯對繼承債務僅負有限之清償責任，附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30 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31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湯國杰
03 法官 曾建豪
04 法官 李麗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8 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蔡宛軒